附件2：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体育、广播影视、电影、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指导和推动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事业改革。

（二）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地区在新闻宣传、影视工作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制定年度、季度等阶段性宣传计划及全县重大宣传报道方案。

（三）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县广播电视进行管理；审核报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建立、变更和撤销。

（四）综合管理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指导和检查文化艺术的创作与生产，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检查指导各部门的文化艺术体育工作，挖掘、保护、弘扬少数民族传统的优秀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五）综合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社会文化事业发展；推动城乡文化馆（站）、村文化（室）建设和少年儿童文化事业的发展；组织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六）统一规划全县体育运动项目的布局；研究和指导体育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做好体育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指导体育（竞技）运动的发展；组织大力发展群众体育，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参加县级和地区级的运动竞赛；编制体育竞赛计划。

（七）按照统筹规划和法律法规，对县境内广播电视专用网络进行具体规划并管理，贯彻广播电视专用网络的具体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系统建设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编制县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定县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八）指导检查全县文化系统精神文明、稳定安全和党建工作，协同乡、镇党委政府，加强乡镇文化队伍建设；按照权限指导管理系统内干部任免、调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培养等工作。

（九）归口管理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管理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文化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市场管理办法，依法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负责对音像制品的放映审核；依法查处文化市场违法活动，引导文化市场经营方向。

（十）指导艺术、体育教育工作，培训体育和艺术专业人才；组织文化艺术体育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文化艺术体育人才教育和教育规划。

（十一）领导塔什库尔干县广播电视台，对重大宣传进行协调和检查，统一组织和管理其节目的传输覆盖。

（十二）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宏观调控电影市场。

（十三）指导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21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22人，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22人，其中：在职22人，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 |  |

**第二部分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五、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六、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八、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7080678.77元，支出合计7080678.77元，其中基本支出3504205.97元，项目支出3576472.8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7080678.7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80678.77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080678.77元，其中：基本支出3504205.97元，项目支出3576472.8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4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共组团0批次0人次,出国事由：无；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14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6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多（少）支0元；公务接待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少支出6000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公车使用，压缩公车经费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无。

2016年培训费57620元，主要是：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7080678.77元，比2015年减少2116686.60元，减少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减少调入养老。

2016年本年支出7080678.77元，比2015年减少2116686.60元，退休人员工资减少调入养老。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7080678.77元，年初预算数5668377.67元，差异原因：项目增加。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9232.13元，比2015年减少37103.35元，降低12.11%，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使用，压缩日常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746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438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308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文体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元。绩效评价结果：无。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